

慈惠街道 2026 年度人力资源服务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备案编号：420112-2026-00902

项目编号：SD2026-119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慈惠街道
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始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本内容非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文件恕不接收。

四、★号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五、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的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六、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八、本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一、 总则	- 10 -
二、 招标文件	- 11 -
三、 投标文件	- 12 -
四、 开标与评标	- 16 -
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 19 -
六、 中标与合同	- 19 -
七、 采购信息公告	- 20 -
八、 质疑与投诉	- 21 -
九、 相关条文解读	- 22 -
十、 适用法律	- 22 -
十一、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23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24 -
一、 资格审查方法	- 30 -
二、 资格审查标准	- 30 -
(一) 资格审查表	- 30 -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 32 -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33 -
一、 评标办法	- 34 -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 符合性审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澄清有关问题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 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 综合比较与评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41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 48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 51 -
一、投标文件内容	- 51 -
二、格式附件	- 53 -
格式 1：投标书	- 53 -
（一）投标函	- 53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5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6 -
（四）湖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57 -
格式 2：资格证明部分	- 60 -
格式 3：报价文件	- 68 -
格式 4：商务文件	- 71 -
格式 5：技术文件	- 7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慈惠街道 2026 年度人力资源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D2026-119
-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6-00902
- 3.项目名称：慈惠街道 2026 年度人力资源服务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万元）：352.373
- 6.最高限价（万元）：352.373
- 7.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8.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满一年后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如考核合格且经上级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续签，续签有效期最长不超二年，如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中止合同。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13日至2026年04月17日，每天00:00至12:00，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http://zfcg.dxh.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采购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6 年 04 月 13 日 0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须于截止时间前向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即：线上“政采贷”）已上线，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凭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219.138.32.92:7001/dxhq>）查看或联系东西湖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7-83210041）协助办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慈惠街道办事处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墩 230 号

联系方式：155715286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始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吴家山街东吴大道以南、三秀路以西海林·阳光城 2 号楼/单元 7 层 1 号(6)

联系方式：137203415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372034154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编号	SD2026-119
2	项目名称	慈惠街道 2026 年度人力资源服务
3	项目属性	服务类
4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慈惠街道办事处
5	代理机构	武汉始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	最高限价	352.373（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7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满一年后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如考核合格且经上级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续签，续签有效期最长不超二年，如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中止合同。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天
1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要求
12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要求
13	投标文件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中标结果公示后，中标人须提供与上传电子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各一套供存档。
14	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及递交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慈惠街道 2026 年度人力资源服务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5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多包投标规定	无相关规定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9	实物样品	不提供
20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21	现场演示	不要求现场讲解或演示
22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7</u>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评审专家 <u>5</u> 人，评审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26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27	公告媒介	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
28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慈惠街道 2026 年度人力资源服务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29	代理服务费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收取标准依据：经与采购人协商，以最终中标金额为基准，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计取，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费。</p> <p>（3）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p> <p>（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付。</p>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3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无效响应。 注：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因为内容不规范、中小企业划型结论与所填数据不对应而引起的投标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p>
32	中小企业定义	<p>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33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34	支持监狱企业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35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p>

慈惠街道 2026 年度人力资源服务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36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p>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则投标人所投该项产品亦需属于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将在评审中给予该项产品价格扣除。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37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p>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扣除。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p>
38	政府采购政策补充说明	<p>注：1、供应商同时满足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个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中多个政策的，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扣除。</p> <p>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9	质疑及提交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涉及本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的质疑须向采购人提出，其他内容的质疑须向武汉始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p> <p>质疑书须提交足够的副本，以便转交采购人、代理机构、行业监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供应商。副本应加盖公章。</p>

慈惠街道 2026 年度人力资源服务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40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服务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即：线上“政采贷”）已上线，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凭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http://219.138.32.92:7001/dxhq ）查看或联系东西湖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7-83210041）协助办理。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9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p> <p>2.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9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9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p> <p>3.如无特别说明，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招标文件另有明确说明的，以说明为准。</p> <p>4.本表中，<input type="checkbox"/>表示不选中，本项目不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表示选中，本项目适用。</p>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当事人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监管部门”是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成立，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项目属性及定义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3.1.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 3.2 条所述工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4.知识产权保护和保密

4.1 投标人保证本项目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投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2 每一个招标文件的领取人都应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的有关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和方法保守秘密；并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披露和使用上述文件、信息或方法。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规定。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6.现场踏勘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6.3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4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投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如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8.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

8.2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

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的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9.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2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0. 现场考察

10.1 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0.2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0.3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本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

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组成）：

- (1) 投标书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报价文件
- (4) 商务文件
- (5) 技术文件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上完成。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文件编制

13.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13.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13.4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3.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13.6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3.7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

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4.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4.3.1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费用；

14.3.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有关费用；

14.3.3 应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货物、服务清单》等内容。

14.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4.6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14.7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 备案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16.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1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且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各方对其投标文件盖章及签字，联合体牵头人所盖章签署的文件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1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要求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在签字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6.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6.8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16.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7. 资格证明文件

17.1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7.3 电子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17.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8. 投标保证金

根据《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武公共资源办〔2018〕29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武政规〔2018〕23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凡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投标交易场所**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

20.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0.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0.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

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0.3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目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22.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四、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

23.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以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的，可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23.3 开标时，经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代表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线进行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服务器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异议。

23.6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23.7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5)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7) 询问投标人是否对开标记录有疑义；
- (8) 开标结束。

22.8 特殊情况的处置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4. 投标文件的审核

2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审小组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标明的投标人在名称和法律地位上与通过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这种不一致明显不利于采购人或为招标文件所不允许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填写；

（3）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备选方案），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方案）为准的；

（4）投标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合同履行期限要求的；

（5）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5. 评标方法

2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5.2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3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4 合格制。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将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且实质性响应技术服务要求的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25.5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7. 评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7.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1.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7.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27.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2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28.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8.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8.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8.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8.4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28.5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中标与合同

29. 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9.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29.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2.3 合格制。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将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且实质性响应技术服务要求的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29.3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9.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9.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31. 合同签订

3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1.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采购信息公告

32.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32.1 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

3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2.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32.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八、质疑与投诉

33. 质疑提交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3.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只能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4.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4.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5.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5.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5.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5.4 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35.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5.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5.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6.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7. 质疑答复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

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7.2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7.3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7.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 投诉

38.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相关条文解读

39.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0.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4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2.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十、适用法律

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5.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1 采购需求汇总

包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绿色发展	预留
1	慈惠街道 2026 年度人力资源服务	C23990000 其他商务服务	项	1	否	否	否	100%

3.2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慈惠街道 2026 年度人力资源服务

2. 预算金额：352.373 万元

二、服务要求

（一）项目要求

人力资源服务，涵盖就业创业平台服务，劳动保障监察服务，行业统计分析服务以及社会公共档案管理服务

（二）人员要求

（1）基本要求

- 1) 能提供人员窗口服务。
- 2) 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 3)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
- 4) 具有较好的计算机应用能力，熟悉各类办公软件的操作。
- 5)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踏实、乐于奉献、组织观念强、热爱工作。
- 6) 具有较强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意识。
- 7) 具有优秀的分析判断能力、交流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
- 8) 供应商拟派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是本单位培训合格的人员。

9)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严禁利用职务之便以权谋私，发生“吃、拿、卡、要、报”等行为，若发生相关行为，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违反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向中介机构介绍业务或者从事其他有偿中介活动，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1) 其中，项目管理人员应当能单独完成业务沟通和办理，具有项目管理经验，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具备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

(2) 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服务管理要求、激励机制，提高窗口服务水平。

2) 供应商应定期开展业务能力培训，加强对工作意识、工作能力、工作效率等方面的培养、考核，不断提升工作人员工作能力及工作效率。

3) 供应商针对项目定制绩效考核办法，对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效率、群众满意度进行考核和评价，通过绩效考核奖优罚劣，提升员工服务积极性，保证项目团队积极、高效运营。

4) 供应商需确保项目业务知识和相关信息的保密安全性，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确保相关工作信息不外泄。

5) 保险要求

供应商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提供相关福利及购买相关保险保障。根据国家及当地标准为项目全体员工购买五险一金。

供应商如未按约定购买相关保险，发生任何意外或员工伤亡，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采购人对供应商投入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和伤亡事故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三、服务内容

服务事项	服务具体内容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指导社区及政务大厅窗口完成灵活就业人员新增、续保、暂停工作；个人及企业缴费申报、中断补缴申报等相关业务；受理经办原农场在职、算断职工参保人员退休相关工作；变更退休人员社保卡发放业务；受理在职人员、原农场职工及算断职工、退休人员死亡丧葬费的申领；排查区局下发疑点数据名单（死亡、服刑及重复享受等）；辖区内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年审）；社保扩面工作；日常业务窗口的接待和咨询。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办理辖区内居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参保人员一般信息变更、城乡关系转移；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核查及代缴工作；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到龄人员退休事宜；参保人员死亡丧葬费的申报、退休人员资格认证（年审）；排查区级下发疑点数据名单（死亡、重复享受等）。
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医保参保登记、续保、缴费核定、信息变更、暂停参保、注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续保、缴费核定、信息变更、暂停参保、退费、注销、异地就医、慢特病线上申报指引；每年完成区医保局下发街道参保缴费目标；核查认定70岁免缴人员；排查区医保局下发疑点数据名单（死亡、高龄人员等），日常业务窗口的接待和咨询。
就业创业	每年完成区级就业创业绩效目标：城镇新增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学子聚汉”目标、全年扶持创业、创业带动就业，解决用工需求；返乡创业、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服务辖区企业用工、网谷智聘注册等；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及审核，核查区级下发的疑点数据（营业执照、法人等信息），办理就业创业证等工作。
人事代理	原农场算断安置补偿协议、职工档案的管理。处理查档、调档需求并及时提供介绍信存根、关系转接、参保证明、核查历年招工表等关键材料提供职工权益保障。
	街道原农垦、城镇在职人员系统的增减异动，重复缴费退费、一次性医疗、基数调整申报、办理社保维护及退休审批等相关工作。
	代发街道及农场退休人员养老金（含轧差工资）、干龄津贴及季度绩效等相关补助；代发算断人员、退地农工让岗生活费等工作。
人社、医保政策宣传	定期开展宣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就业创业、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全年不少于4场。
劳动监察	采集和维护用人单位劳动用工信息；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巡查辖区内建筑项目“六项制度”落实情况，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纳、退还及相关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实施监督、收集、排查、上报违法线索。

信访化解	完成各级转（交）办、督办、热线投诉、窗口接待等涉及劳动争议投诉的调查、调解、处置、回复工作；落实根治欠薪攻坚专项行动，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案情
------	--

四、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备注
1	★服务期	服务期满一年后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如考核合格且经上级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续签,续签有效期最长不超二年,如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中止合同。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每季度支付一次	
4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包干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薪酬、服装、设备、易耗品、社会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p> <p>(2) 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p>	
5	行业标准	所提供的服务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规范	
6	验收标准	采购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服务进行验收	
7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遵守国家及本地区的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在本项目中使用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员。</p> <p>(2) 投标人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提供相关福利及购买相关保险保障,投标人如未按本条约定购买相关保险,发生任何意外或员工伤亡,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采购人对投标人员工发生的任何意外和伤亡事故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p> <p>(3) 若中标人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应赔偿损失追究法律责任,并且采购人有权撤除并终止合同。</p> <p>(4) 在日常服务管理过程中自觉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及声誉、妥善保管保养好采购人的相关设施设备,如人为造成损坏,按要求予以赔偿。对无法解决的事故要及时向采购人反映。</p> <p>(5) 拟派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保密承</p>	

		<p>诺及安全作业承诺,经查实违反者,中标人应当及时解雇。</p> <p>(6) 中标人提供服务期间、产生的纠纷,由中标人负责解释和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纠纷。</p> <p>(7) 中标人员工出现违法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出现严重违纪、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8)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的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p>	
8	★保密要求	<p>供应商需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健全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所悉知的项目资料及数据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否则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p>	
9	违约条款	<p>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项目合同条款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且中标人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p>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p> <p>(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以下相应证明材料。</p> <p>(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以下相应证明材料。</p> <p>(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或提供书面承诺

	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或提供书面承诺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声明函或提供查询截图（以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截图为准）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四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方法和评标程序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6	报价合理性说明	<p>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p> <p>(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p> <p>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p> <p>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p>
7.1	报价修正规定	<p>(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p> <p>(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p>
8.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1	相同品牌中标候选人推荐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它投标无效。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果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三、评标标准”中“（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交易系统中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

4.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修正，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应当在交易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审查：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 审查机制：

1. 评审委员会应切实按照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及审查流程开展相关工作。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合理时间至少为 30 分钟，最长限定时间由评审委员会视评审进度决定，合理时间的确定应充分考虑材料提交方式及供应商获取证明材料的最低时限。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 评审委员会应切实履职尽责，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过程材料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报价修正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2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三) 比较和评价

8. 评标方法

8.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2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9.综合评分法

9.1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评分标准》。

9.2 投标报价评审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3) 价格权重见本章《评分标准》。

9.3 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本章“三、评标标准”中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9.4 计分办法及复核

(1)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0.最低评标价法

10.1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1.1 价格扣除

(1)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12.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 评标报告

1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标报告。

15.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 应予废标的情形

16.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停止评标的情形

18.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投标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供应商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供应商需根据文件第三章中“★”号条款中要求的响应模式对“★”号条款进行响应
5	围标串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MAC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

		标文件。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 投标情形。

(二) 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适用】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议打分细则	分值
商务部分（20分）	类似业绩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3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20 分，满分 20 分，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无效。	20
技术部分（65分）	人员综合管理方案	<p>针对提供人员综合管理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其内容包含：</p> <p>(1) 招聘入职方案；</p> <p>(2) 岗位培训方案；</p> <p>(3) 对应奖惩措施方案；</p> <p>(4) 考勤管理方案；</p> <p>(5) 离职管理方案。</p> <p>评审标准：</p> <p>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整体服务方案合理、恰当。</p> <p>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p> <p>对上述 5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15

内部管理制度	<p>根据供应商提供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分，其内容包含：</p> <p>(1) 保密管理制度；</p> <p>(2) 档案管理制度；</p> <p>(3) 安全管理制度；</p> <p>(4) 廉洁从业管理制度。</p> <p>评审标准：</p> <p>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整体服务方案合理、恰当。</p> <p>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p> <p>对上述 4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12
服务保障	<p>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须提供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1) 服务质量管理规章制度；</p> <p>(2) 对岗位人员的奖惩制度；</p> <p>(3) 对员工流失的控制方法；</p> <p>(4) 相关的违约处罚措施。</p> <p>评审标准：</p> <p>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整体服务方案合理、恰当。</p> <p>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p> <p>对上述 4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8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p> <p>评审内容：</p> <p>（1）外包人员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p> <p>（2）人员纠纷处置方案</p> <p>评审标准：</p> <p>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整体服务方案合理、恰当。</p> <p>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6 分，满足 2 项的得 3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12
安全保密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评审内容：</p> <p>（1）对外包人员服务过程中安全措施方案</p> <p>（2）保密方案</p> <p>评审标准：</p> <p>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安全保密方案合理、恰当。</p> <p>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p> <p>对上述 1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6 分，满足 2 项的得 3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6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理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评审内容：</p> <p>（1）应急处理服务流程</p> <p>（2）应对突发事件的技术保障</p> <p>评审标准：</p> <p>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应急处理方案合理、恰当。</p> <p>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6 分，满足 2 项的得 3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12
价格部分（15分）	<p>（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p> <p>（3）价格权值=15%</p> <p>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5
总分		100

附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由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即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和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由小微企业承接服务（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类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由小微企业承建工程的（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按附件内容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书），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附 2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支持

一、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及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必须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

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及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文规定为准。

注：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投标人响应产品符合政策支持要求的，将在评审中给予

其报价扣除。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给予其报价扣除。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政府采购合同书（参考）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采购计划号：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供方以总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____（服务）_____：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____（服务）____，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4.2 供方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 4.3 合同书；
- 4.4 合同条款；
- 4.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4.6 附件：
 - 4.6.1 采购方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供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4.6.3 供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服务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供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9.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工程/货物/服务）的（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采购申

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需方执__份，供方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需方执__份，供方执__份，主管部门执__份。

12. 合同的失效

本合同在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注：本合同仅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一、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书：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湖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5. 实质性响应承诺

.....

二、资格证明部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按照第四章自查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三、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
3. 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有）

.....

四、商务文件

- 1.商务偏离表
- 2.同类业绩证明汇总
- 3.其它商务文件（格式自拟）

.....

五、技术文件：

- 1.技术偏离表
- 2.技术方案
- 3.其他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

说明：

1.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2.投标文件的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二、格式附件

说明：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下列格式提交相应资料。本章未列明格式的投标文件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格式 1：投标书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

1.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本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或代理单位)：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委托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四) 湖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我方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五) 实质性响应承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号条款作出以下实质性响应：

(注：供应商应该根据招标文件“★”号项实质性条款和自身实际情况，对“★”号项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格式自拟)。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格式 2：资格证明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资格审查表”中要求内容逐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3. 资格证明材料以书面承诺响应的，其承诺事项可在一份承诺书中承诺。

资格条件承诺函

(本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参加本次项目响应中, 我单位承诺: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6.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 9.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 一经查实, 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单位)：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慈惠街道 2026 年度人力资源服务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 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100			≥10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备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支持监狱企业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一、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二、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资格证明文件所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格式3：报价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内容	明 细
1	投标总报价	
2	合同履行期限	
3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4	备注	

注：

- 1.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
- 2.总报价中必须包含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 3.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说明：

- 1.如本表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如有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明确标明“免费”。
- 3.所有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的费用，以及伴随服务产生的费用都应包含在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 4.数量单位如不明确且无法填写，可填写“一批、一项”等字眼，所有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5.分项报价内容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在备注处表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属于(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								
2								
3							

注：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评审标准附件2节能环保政策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填写本表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格式 4：商务文件

(一)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作出响应，并填写此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三) 其他商务文件(格式自拟)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格式 5：技术文件

(一)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作出响应，并填写此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二)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三) 其他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和说明。